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押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完成後華高創投有限公司結欠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的款項(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8,89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溢華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押後函件，據此，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押後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